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 段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第SJSG标段 | 1、本次招标要求各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以下资质：（1）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2）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牵头人应是承担设计任务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承担施工任务，并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分工内容承揽相应工作，且承担的工作内容应与具备的资质业务承接范围相对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同一投标人具备多项资质的，允许承担多项专业工作内容；允许多个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任务，但资质等级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3、投标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glxy.mot.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和公路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应列入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应列入最新公布的公路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并提供网页截图），未列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财 务 要 求 |
| 第SJSG标段 | 承诺提供不少于8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业绩要求 |
| 第SJSG标段 | **1、设计业绩：**自2018年1月1日（以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时间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该标段中须包含桥梁、单洞连续长500m及以上隧道工程（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的施工图设计。**2、施工业绩：**自2018年1月1日（以实际交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该标段中须包含桥梁、单洞连续长500m及以上隧道工程（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的施工。**3、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不含PPP、BT、BOT等投资类项目）：**自2018年1月1日（以实际交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该标段中须包含桥梁、单洞连续长500m及以上隧道工程（分离式隧道长度以较长侧隧道里程桩号计算）】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投标人同时具备第1、2项业绩，或单独具备第3项业绩的，均予以认可。 |

注：1、投标人应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规定。

2、设计业绩、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若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是以联合体方式承接完成的，则必须是该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联合体牵头人。施工业绩由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 段 | 信誉要求 |
| 第SJSG标段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的情形；2、自 2020年 1月 1日以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注：1、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文件。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查实自2020年1 月 1 日以来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或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3、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
| 设计负责人 | 1 | 1、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2、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拟委任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 施工负责人 | 1 | 1、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2、拟委任施工负责人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3、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拟委任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4、上述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 施工技术负责人 | 1 | 1、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2、上述拟委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 安全负责人 | 1 | 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注：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查询结果。

2.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拟委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备选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5.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必须由承担设计任务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由承提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委派。允许项目经理兼任设计负责人,其余主要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6.建造师证书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执行。

7.后附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项规定。